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

邢清环函[2018]132号

关于河北光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米密封条和 5 万件橡塑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光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河北光特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米密封条和 5 万件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项目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清河县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清河县葛仙庄镇城关工业区邢清公路南侧，占地 5.4 亩，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建设制品车间、库房、及办公宿舍、门卫等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600 万米三元乙丙密封条和 5 万件橡塑制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管理工作：

1、该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VOCs 超标报警装置。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开炼废气、三元乙丙挤出废气、硫化废气、PVC 挤出废气经 1 套“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生产车间密闭，车间设顶吸+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污染物厂界达标排放。

2、本项目循环冷却排水经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它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5、认真落实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循环水池等场所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受到污染。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清洁生产及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3.903t/a，颗粒物 0.076t/a。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按照报告书规定切实落实到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方可投入生产。环保验收档案要依法依规公开、报备。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清河县分局

2018年11月23日



配料
出废气
炭发
总控
表5
臭气
佳要求
吸+活
用于
肥。
界噪
危废
或综合
场所
减、
DD 01